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領款所得資料申報單

1. 所得類別(請勾選)：

□鐘點費 □出席費 □審查費 □諮詢費 □指導費 □顧問費 □稿費

□計畫主持費 金額： 元

□其他 費 金額： 元

1. 領款人：姓 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(居留證/護照號碼)：

戶籍地址(請詳填區里)：

服務單位：

1. 匯款資料： 銀行 分行

 帳號：

 郵局(免分行) ： (局帳號共14碼)

1. 首次領款請先行檢附匯款之存簿影本。

備註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16條規定，本申報單僅作為年度所得建檔及

 申報使用，並不另做其他用途使用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